

經濟部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

承 辦 人：葉欣慧

聯絡電話：(02)23113001#614

電子郵件：evanyueh@mine.gov.tw

傳 真：(02)23113526

10049

台北市北平東路28號9樓之2

受文者：地球公民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務字第10502805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**附件隨文附送**

主旨：有關貴基金會向行政院陳情要求檢討西部復礦政策，暫緩礦場個案審查，共同促成礦業法修法等情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行政院105年9月13日院臺環移字第1050175095號移文單交下貴基金會「檢討西部復礦政策」聯合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新竹縣政府基於可繁榮地方經濟與促進產業發展，增加稅收，照顧縣民及其家庭生活，表達支持解除新竹縣轄區內「石灰石礦業保留區」立場，並於102年1月4日召開「拼經濟、救失業、保障勞工工作權—解除新竹縣轄區內石灰石礦業保留區」研討會議，凝聚地方共識後，向本部請求能儘速解除新竹縣轄區內「石灰石礦業保留區」。
- 三、本部參照新竹縣政府建議及礦業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規定檢討，業於102年2月20日公告自102年4月1日解除新竹縣石灰石礦業保留區。保留區解除後，礦業權申請設定案，依礦業法第27條及第28條規定，須徵詢地方政府之意見，倘有該等規定情形，可不予核准；且礦業權之



申請，除應依礦業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尚需符合環保、水保等相關法令之規範，核准後亦將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嚴予監督管理。

- 四、有關強烈要求政策環評乙節，我國礦業開發係以內需為主，不足部分則採進口方式辦理，目前國內以水泥原料-大理石為主要開發礦產，復依水泥工業政策，有關水泥生產係以自給自足（內需）為主、外銷（逐年管控下降）為輔且產能不得擴張，並由本部就其主要原料-大理石礦石採取總量管制措施；基於未來水泥產量將逐年降低，在其開採總量（開發強度）不致擴張情況下，尚無需就礦業開發進行政策環評。
- 五、有關修正礦業法之相關意見，本部將錄案研議及適時與各相關機關檢視，期以資源開發與環境保護並重，朝永續發展方向修正。
- 六、檢附本部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調查表1份，請查填後逕復本部礦務局秘書室。

正本：地球公民基金會

副本：行政院、本部總務司(請解除列管部收文10502805190)

部長 李 吉 先



經濟部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調查表

1. 請問您提出陳情的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機關收（發）文號：_____

陳情事由：_____

2. 請問您是用那一種方式陳情？

書信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親自到場 其他__

3. 請問您多久後收到正式答覆？（答 31 天以上者請續答第 3-1 題）

10 天內 11-20 天 21-30 天 31 天以上 忘記了

3-1. 請問有關機關是否先行通知您本案未能於 30 天內辦結的理由？

是 否

4. 請問您是否一次向多個機關陳情同一事件？

是 否

5. 請問您的問題解決了嗎？

完全解決 部分解決 完全沒有解決

只是提出建議供參考 不知道 其他_____

6. 請問您對於有關機關的答覆內容滿意嗎？（答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者，請續答 6-1 題）

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

沒意見 不知道 其他_____

6-1. 請問您不滿意的理由？（可複選）

問題未解決 處理態度不佳 處理時間太慢

內容係例稿，欠缺誠意 曲解法令或引用錯誤

相關機關推諉責任 答復內容與實際情形不符

其他_____

_____續填下頁_____

7. 請問您以前是否曾向本機關陳情？

是 否

8. 請問您這次陳情是否針對以前曾陳情的相同事由再來陳情？（答是者請續答 8-1 題）

是 否

8-1· 請問您為什麼一再陳情？（可複選）

案件沒有處理 處理結果與期望相差太遠 機關推諉責任
 案情另有新發展 與大眾權益有關 其他_____

9. 基本資料

性別 女 男

年齡 20 歲以下 21-29 歲 30-39 歲 40-49 歲
 50-59 歲 60 歲以上

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國中 高中、職 專科
 大學及以上

職業 軍公教 企業主 一般企業職員 勞工
 家管、退休人員 自由業（醫師、律師、會計師等）
 無業 其他_____